

填寫「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注意事項

- 一、請工程主辦單位承辦人員確實檢核全案之各項查核缺失、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其他建議是否已逐點改善完成，並將缺失項目統計完成後，逐級核章至首長：改善確認檢核及備註欄須經相關單位人員逐點勾選確認改善完成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簽章具日期以示確認改善完成並予以負責。
- 二、缺失改善照片前、中、後請同一角度位置拍攝，並於旁註明位置、改善說明及拍攝日期。
- 三、改善對策及結果或說明欄，請勿回應如遵照辦理或已辦理改善等欠具體內容之文字說明。
- 四、關於檢驗頻率不足部分，請檢附材料試驗管制總表（應含契約及規範應做數量、實際施做數量、契約規範規定之檢驗頻率、檢驗數據是否合乎規範標準、管理合格標準、實驗日期等相關資料）。
- 五、若經檢討，確實無查核紀錄所列之缺點或建議事項，仍請敘明原因並檢附佐證資料。
- 六、如屬表格缺點(如自主檢查表、查驗表等)，應附改善前、後對照之影印文件，改善後表單請儘量以查核日期之後且已實際填報之表單，俾以佐證。
- 七、相關佐證附件請依次編列附件編號排列順序，並於附件右側標註標籤，以利查閱。
- 九、另有關廠商缺失扣點懲罰性違約金辦理情形，請主辦單位確實填列，並將實際扣款情形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
- 十、施工查核丙等案件之工程主辦單位需另填「工程施工查核丙等案件相關人員責任檢討表」（附件二）。
- 十一、查核缺失之改善文件，請工程主辦單位務必於查核次日起30日內函送至本府施工查核小組，如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仍請將已完成部分先行提送至本府，並將未完成部分逐點敘明未完成理由，及預計完成日期，報請本府辦理展延。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主辦機關）

標案名稱：＜請填寫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105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1 頁

缺點項目 (含建議意見)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建議意見應補附改善竣文件)	完成 日期	改善確認檢核及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1. 主辦機關無查核、督導或()查驗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內容不實 (4.01.05)	督導缺失追蹤改善紀錄已函請廠商及監造	95.3.16	☐ 已完成 (詳附件__) ☐ 尚未完成 (說明：_____)
2. 主辦機關無品質督導及查核、查驗紀錄或內容不實 (4.01.04)		95.3.15	☐ 已完成 (詳附件__) ☐ 尚未完成 (說明：_____)
3. 主辦機關未要求廠商依工程會規定要求廠商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 (4.01.99)		95.3.6	☐ 已完成 (詳附件__) ☐ 尚未完成 (說明：_____)
其他建議			
工程缺失改善應檢附改善前、中及後之照片，以利核對。	確實改善，詳如附件(10-22)。	105.10.13	確認人：_____ 日 期：_____ ☒ 已完成 (詳附件_9-12_)
主辦機關			

- 1.查核缺失共計__點，已改善完成。
- 2.規劃設計問題建議共計__點，已改善完成。
- 3.其他建議共計__點，已改善完成。
- 4.相關附件共計__件，已分別於右側貼註標籤。
- 5.監造單位扣點共__點、合計__元；施工廠商扣點共__點、合計__元，已辦理扣款並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

（以上請承辦人員填寫並確認後核章）

（請逐級核章至機關首長）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
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監造單位）

標案名稱：＜請填寫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105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1

頁

缺點項目 (含建議意見)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建議意見應補附改善竣文件)	完成 日期	改善確認檢核及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參考範例：			
1. 監造單位無 缺失追蹤紀錄，或 ()未落實執行 (4.02.04)		95.3.1	☐ 已完成 (詳附件__) ☐ 尚未完成 (說明：_____)
2. 無監工日報 表，或()格式未 符合需求，或() 未落實執行 (4.02.07)		95.3.5	☐ 已完成 (詳附件__) ☐ 尚未完成 (說明：_____)
3. 監造單位無 施工品質抽查紀錄， 或()未落實執行 (4.02.03)		95.3.3	☐ 已完成 (詳附件__) ☐ 尚未完成 (說明：_____)
4. 監造單位未 落實監造事宜 (4.02.99)		95.3.15	☐ 已完成 (詳附件__) ☐ 尚未完成 (說明：_____) 確認人：_____ 日 期：_____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請逐級核章至機關首長)
------------------	---------------------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
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施工廠商）

標案名稱：＜請填寫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105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3

頁

缺點項目 (含建議意見)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建議意見應補附改善竣文件)	完成 日期	改善確認檢核及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	--	----------	------------------------

參考範例：

1. 廠商無缺失矯正預防，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 (4.03.06)
2.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 (5.01.01)
3. 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不足 (5.14.07)
4. 廠商無品管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執行，或()檢查人未簽名 (4.03.04)
5. 廠商無施工日報表，或()未符合需求，或()未落實執行 (4.03.03)

95.3.1

☐ 已完成 (詳附件__)

☐ 尚未完成 (說明: _____)

95.3.10

☐ 已完成 (詳附件__)

☐ 尚未完成 (說明: _____)

95. 2. 27

☐ 已完成 (詳附件__)

☐ 尚未完成 (說明: _____)

95.3.12

☐ 已完成 (詳附件__)

☐ 尚未完成 (說明: _____)

95.3.14

☐ 已完成 (詳附件__)

☐ 尚未完成 (說明: _____)

確認人：

日期：_____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請逐級核章至機關首長)
------------------	------------------	---------------------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
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施工廠商）

標案名稱：＜請填寫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105 年 月 日

第 2 頁/共 3

頁

缺點項目 (含建議意見)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建議意見應補附改善竣文件)	完成 日期	改善確認檢核及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	--	----------	------------------------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u>參考範例：</u> 6. 混凝土表面 殘留雜物(如 鐵絲、鐵件、 襯板) (5.01.04) 7. 廠商自主檢 查表未明列 檢驗標準 (4.03.02.0 7) 8. 無混凝土抗 壓強度試驗 紀錄，或() 檢驗頻率不 足，或()內 容不符規定 (5.10.01.0 4) 9. 混凝土完成 面垂直及水 平度不合規 範或()有大 量修補痕跡 (5.01.03) 10. 施工縫及伸 縮縫留設不 當或()施作 不當或()未 設置 (5.01.05)	13. 改善對策：將混凝土表面之鐵絲、鐵件 襯板剪除並拆除 改善結果：混凝土表面修改完成 佐證資料：檢附前中後照片（詳附件 七）。 14. 改善對策：於自主檢查表詳列各分項施 工項目之檢驗標準並予以量 化 改善結果：自主檢查表 佐證資料：檢附前後對照之照片（詳附件 十八）。 15. 改善對策：業依規範規定要求檢驗頻率 共五組並由國家標準之實驗 試出具內容符合之混凝土抗 壓試驗紀錄 改善結果：符合工程契約及規範 佐證資料：試驗報告（詳附件十九）。 16. 改善對策：混凝土完成面垂直度及水平面 不平整，已將不平整處鑿除。大 量修補痕跡部份已納入品管統計 分析檢討並予以矯正預防，以防 缺失再次發生。 改善結果：符合契約規範 佐證資料：檢附前中後照片 17. 改善對策：已依設計圖規定應留設施工縫位 置將混凝土切除並設置施工縫 改善結果：符合設計圖說。 佐證資料：檢附圖說及前中後照片	95.2.25 ☐ 已完成（詳附件__） ☐ 尚未完成（說明：_____） 95.3.8 ☐ 已完成（詳附件__） ☐ 尚未完成（說明：_____） 95.3.17 ☐ 已完成（詳附件__） ☐ 尚未完成（說明：_____） 95.3.5 ☐ 已完成（詳附件__） ☐ 尚未完成（說明：_____） 95.3.18 ☐ 已完成（詳附件__） ☐ 尚未完成（說明：_____） 確認人：_____ 日 期：_____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請逐級核章至機關首長)
------------------	------------------	---------------------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
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請逐級核章至機關首長)
-----------	-----------	--------------

-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
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工程施工查核丙等案件相關人員責任檢討表

附件

二 標案名稱：○○○○○○○○○○○○○○○○工程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一 頁/

共 一 頁

檢討人員責任	檢討結果	理由
對所屬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 不予懲處 ☐ 予以懲處，懲處情形：	
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 不予懲處 ☐ 予以懲處，懲處情形：	
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本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處理。	☐ 不予懲處 ☐ 予以懲處，懲處情形：	
通知監造單位撤換監工人員。	☐ 不予懲處 ☐ 予以懲處，懲處情形：	
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不予懲處 ☐ 予以懲處，懲處情形：	
其他相關人員	☐ 不予懲處 ☐ 予以懲處，懲處情形：	
主辦機關		

1.另扣除工程品管費1%計新台幣____元。

2.已將懲處情形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

(請逐級核章至機關首長)

註：1.施工查核丙等案件需另填本表。

2.相關人員檢討責任後，無論懲處與否，均需填寫理由；並將實際懲處情形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